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思源公司与被告东江糖厂签订的《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编号：20170626）已于2019年1月18日解除；

2、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2019年4月12日前已收购（进厂）的甘蔗款及甘蔗种款4,873,813.03元；

3、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所有未砍原料蔗和蔗种款4,455,944.00元；

4、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1,603,632.00元；

5、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因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 256,202.00 元，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 1,234,887.00 元；

6、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青苗补偿款 793,602.00 元；

7、被告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思源公司因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 4,154,829.00 元；

8、如被告东江糖厂管理的财产不足清偿上述第 2、3、4、5、6、7 项债务，不足部分由被告南宁糖业承担补充责任；

9、原告思源公司向被告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金 7,358,348.39 元；

10、原告思源公司向被告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 4,317,410.91 元；

11、原告思源公司向被告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支付 2019 年度代垫电费 3,468.75 元；

12、驳回原告思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8,628.1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评估费 186,990.00 元，共计 310,618.13 元，由被告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负担。反诉讼费 56,517.00 元，由原告思源公司负担 43,410.00 元，被告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负担 13,107.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36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蔗种款、机耕费、农药和化肥款、电费等各项预付款项	247.15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返还原告购买种植机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	50	一审已经判决对方上诉
3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肥料、电费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等。	41.05	一审已经判决
4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2.81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5.44	一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根据公司对思源公司提起反诉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可能赔付6,017,406.11元，公司已在2019年计提7,349,023.89元的预计损失，该项赔付对2020年及2021年利润无影响。

2、上述尚未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

2、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